（12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须提供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郭城路、拐一路县乡公路改建工程文物勘探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郭城路、拐一路县乡公路改建工程文物勘探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易礼盛德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7.6181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.90085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易礼盛德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6 日